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12月1日 時	徐筱茜

#2391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子洳
電話：03-5216121#233
電子信箱：010162@ems.hccg.gov.tw
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

受文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6017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（龍巖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人：劉偉龍，營業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，電話：02-6615-9999）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並新增營業據點乙案，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6年10月31日遞送之申請書（原申請資料缺件，貴公司於11月29日完成補件）。

訂

二、核准事項：跨區備查並新增營業據點。

(一)營業據點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0號1樓。

(二)本營業據點僅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於營業據點從事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、「豎靈」等行為，且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。

線

三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外營業者，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始得營業。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，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服務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四、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，如果變更營業項目，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項目；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（市）營業乙項備查。關於開（停）業、復業及許可（備查）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前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貴公司於承攬殯葬服務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隨文附送本市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請惠予副知本府及本市殯葬管理所知悉。

正本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

105年3月9日府民禮字第1050044809號函備查

一、使用殯葬設施(殯儀館、納骨堂、火化場、公墓)，請至服務中心填具申請書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之上班時間內繳納使用規費，使用規費得以信用卡繳納，下午4時30分結帳。

二、使用殯葬設施符合規費減免者，於繳費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減免，使用規費繳入公庫起30日內得補件申請退費，逾期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三、殯葬業者於任何時間可逕至本所殯葬管理系統網路預訂禮廳、靈堂及火化場，並應於上班日補附相關文件，違規者，本所逕行取消預訂權。

四、禮廳分上下午2個場次，申請使用以3節為限，但5天前無人申請使用不在此限，已申請之禮廳如有更改，應於7天前向本所申辦，未在期限內辦理者仍需繳納規費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，自動先行繳納規費者得提前1小時使用。

五、使用禮廳及靈堂不得架設牌樓、搭布棚及加裝、加釘物品(如木條、鋼絲、鋼釘、布幔等)於牆上。並禁止不當使用電器及擴音設備。靈位牌區內之桌椅、花圈、花籃、罐頭等，不得越區擺放影響人車通行。

六、禮廳靈堂前之追思廣場，為公眾使用場所，不得佔用。嚴禁任何車輛駛入或停放，花圈、什物使用完畢後立即收回，否則以廢棄物處理。殯葬服務人員（含宗教師、樂師等）汽車停放第二停車場。

七、遺體進入冷凍室，如帶有財物，應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。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。

八、遺體應以屍袋接運，未用屍袋包覆者不得進入遺體冷凍室。

九、申請遺體退庫、入殮、穿衣、化妝應於上班時間內至服務中心填具申請表，並至管理室簽名確認後方可處理。

十、禮廳、靈堂使用空調，依節能減碳法規規定管理之，禮廳空調使用至下午九時關閉，靈堂可免費借用電風扇一座。

十一、焚燒紙錢，限在焚化爐內焚化，焚化爐開放時段為7時－9時，11時－13時，16時－21時，其他物品禁止在焚化爐內焚燒，並不得燃放鞭炮及拋撒冥紙。

十二、殯儀館為治喪追思之場所，非經專案核准嚴禁攝影，亦請勿喧嘩及製造髒亂(隨手丟煙蒂、吐檳榔汁等），靈柩移靈在迎靈走廊為之。

十三、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先至服務中心申辦，親屬憑選位單在上班時間內，親自到納骨堂選箱位，無親屬者得專案辦理。

十四、納骨堂箱位自選位日期起算14日內必須晉塔，如不使用需於期限內申請放棄及退費，惟骨灰（骸）罐已晉塔使用者不予退費。

十五、骨灰（骸）罐晉堂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納骨堂不開放。

十六、火化遺體應將登仙牌於入殮時放入靈柩內，火化時間如有更改，應於核准之火化日前2天提出。未在期限內辦理者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。

十七、申請起掘許可證，應由直系親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中心申辦，如無法取得相關文件，得依實際情形專案核發。

十八、埋葬於本市轄區內之濫葬墳墓申請遷葬，應檢附會同勘查紀錄至服務中心專案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。

十九、違反本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，視違規情節，處以停止代辦殯葬事宜7日至3個月之處分。

二十、殯葬設施及設備屬公有財產，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 其他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